

臺北市警察局長

交通警

義交協勤派遣申請 加蓋申請單位印章
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工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管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管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管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涵管疏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搶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工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灌漿澆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料組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地出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交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(簽)唱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遊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場進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工程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：
協勤日期 起訖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(時間以24小時制書寫)
協勤地點 申請人數	協勤地點：臺北市 區 申請人數： 人 (詳細書寫路段名稱、門牌編號) <small>※如佔用道路拍攝、施工...等作業，需檢附道路使用許可證明或相關核准文件及會議記錄函文</small>

協勤費用由申請單位以現金、即期票據、匯款等方式全額30日內支付交通義勇警察大隊，恐說無憑，特立切結。

此致

分局
臺北市警察局長
交通警察大隊

申請單位：

※應與核准文件同名稱

負責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現場聯絡人：

- 依臺北市警察局長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北市警交字第10430919500號函辦理。
- 除緊急搶修作業外，需於申請協勤2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各項資料請詳細書寫，並加蓋申請單位印章；未用印者，視同無效。
- 申請協勤日期、時間如有異動，需於原申請協勤時間前2小時通知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。
- 申請單書寫後，依協勤地點轄區傳真至警察局分局提出申請；傳真後請與轄區分局交通組確認。
- 轄區分局傳真電話：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大同：02-2553-2440 萬華：02-2331-9702 中山：02-2511-2394 大安：02-2325-8476
 中正第一：02-2314-5038 中正第二：02-2375-6443 松山：02-2579-0681 信義：02-2723-8418
 士林：02-2881-5307 北投：02-2895-7321 文山第一：02-2938-1647 文山第二：02-2932-8002
 南港：02-2782-9278 內湖：02-2795-4877 交通大隊：02-2311-7449 義交大隊：02-2393-4337